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桃簡字第1844號

附帶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寶麗金住辦大廈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特別代理人　許英美

上列附帶上訴人即被上訴人與附帶被上訴人即上訴人偉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附帶上訴人即被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附帶上訴。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定有明文。又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0條前段、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程序準用之。又按第一審判決後，相對人曾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上訴，抗告人之上訴，雖逾法定期限，仍可視為附帶上訴（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62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第一審判決業於民國115年8月12日送達於附帶上訴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經加計20日之不變期間及在途期間0日後，附帶上訴人得上訴之末日為115年9月1日，然附帶上訴人遲至115年9月4日始對本件第一審判決聲明上訴，有民事上訴狀上之本院收狀章在卷可憑，是其上訴顯逾上訴期間。惟附帶被上訴人業於115年8月26日對本件第一審判決合法提起上訴，是依上開說明，附帶上訴人之上訴，雖逾法定期限，仍可視為附帶上訴。又提起附帶上訴仍須繳納裁判費，而本件附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37,75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

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命附帶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附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郭宴慈